

111 年 03 月 24 日

內政部新聞資料

■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
■請立即發布 請於 年 月 日發布

發稿單位：消防署
發言人：李永福副署長
聯絡電話：0972-817-758
發言人室：楊雅婷科長
行動電話：0928-837-496

行政院會通過「消防法」修正草案 翻修 4 大重點提升安全

為強化公共安全，行政院會今（24）日通過內政部擬具的「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函請立法院審議。這次共修正 27 條，是消防法公布 36 年來最大幅度調整，未來修法通過後，營業場所違反消防安全將直接開罰，同時要求危險物品場所應增設安全技術人員，若發生石油煉製災害，課予業者主動通報責任，此外，也全面檢視提高違規罰責，以強化消防公權力行使，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。

內政部表示，為因應時空環境變遷、建築物使用形態越趨複雜及近期重大火災案例，針對消防法相關條文進行全盤檢視與檢討，其修正草案計有下列 4 大重點：

一、強化消防安全管理，營業場所違規可直接開罰 30 萬

以往營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等有故障或缺失，會先給予限期改善，未改善再予處罰，為強化營業場所負責人維護消防安全設備之責任，本次修法後不會再給予限期改善，只要檢查發現缺失就直接開罰，且罰鍰額度從原本 6 千至 5 萬元，提高到 2 萬至 30 萬元。

這次修法也同步新增消防人員在第一線查核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時，如有發生火災致生重大損害之虞，得勒令管理權人停工，防護計畫如未經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，不得擅自復工。

另考量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消防安全風險程度較高，

規範要求此類建築應置防災中心服勤人員，其服勤人員應先經過專業機構訓練合格，並定期複訓，以確保災害發生初期，能有足夠自主應變能力。

二、健全危險物品場所管理，增設安全技術人員

為加強危險物品場所管理，這次修法增訂液化石油氣容器零售業者，需設置安全技術人員，執行供氣安全檢查，並明定其須經專業訓練合格，及定期複訓。此外，也將現行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的保安監督人規定，提升至法律位階，並增訂管理權人應遴用保安檢查員，執行場所構造、設備維護及自主檢查等事項，以強化場所自主防災。

三、掌握救災資訊，提升救災效能

為掌握救災資訊，這次修法也規定消防機關得向電信事業查詢或調取待救者通信紀錄，及其個人相關資訊的權限，以利執行人命救助或緊急救護任務。此外，也規範石油煉製業等業者，若發生災變，管理權人應立即依規定通報，克盡災害通報責任，以提升救災效能。

四、全面檢視提高罰責，以強化消防公權力行使

內政部指出，因應時代變遷，全面審視並提高消防法罰責額度，包括謊報火警、營業場所消防設備或防火管理不符規定、危險物品場所違反規定或規避妨礙消防檢查及火災調查等，其最高罰鍰額度，至少提升3倍，最高提升至10倍，以強化消防公權力行使，維護公共安全。

內政部強調，這次修法幅度較大，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，希望能儘速完成修法，確保公共安全及民眾生命財產權益。

全面檢視提升罰責 強化消防公權力行使

條次	內容	原有罰責	修正後罰責
第36條	謊報火警等	3千元至1萬5千元	1萬元至5萬元
第37條	營業場所違反設備規定	6千元至3萬元	2萬元至30萬元
第40條	營業場所違反防火管理規定	1萬元至5萬元	2萬元至30萬元
第37、39及43條	規避防礙檢查或火災調查	3千元至1萬5千元	6千元至10萬元
第42條	危險物品場所違反相關規定	2萬元至10萬元	2萬元至30萬元